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零二六年六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958,653,728股计算即不超过887,596,118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结合发行时的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2,689.7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超薄柔性玻璃（UTG）制造平台及玻璃基板项目	68,184.00	63,577.00
2	高透在线CVD-FTO导电玻璃技改项目	31,318.66	24,153.57
3	高性能新能源汽车玻璃基板降碳减排技改项目	18,383.45	7,689.00
4	旗滨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20,385.00	17,270.16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68,271.11	142,689.7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总投资的部分，公司将利用其他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拟募集资金投资额存在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等，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号）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2、公司本次发行前，前次募集资金为202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7,000,943.40元，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已注销。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旗滨集团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福建旗滨	指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俞其兵先生
宁波旗滨	指	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亿元、万元、元	指	人民币亿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本预案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zhou Kibing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张柏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76779744R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8日
营业期限	2005-07-08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958,653,728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1636
股票简称	旗滨集团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醴陵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
电话	86-755-21613759
互联网网址	www.kibing-glass.com
电子信箱	info@kibing-glass.com
经营范围	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原辅材料批零兼营；货运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持续引导，玻璃行业加快向高端化、绿色化、数字化转型

玻璃是支撑国民经济与民生的关键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电子信息、新能源等领域。近年来，国家围绕新材料创新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及数字化升级持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超薄柔性玻璃-次成型技术及装备”“TCO镀膜玻璃”“智能车用安全玻璃”等高性能玻璃产品及技术列入鼓励类；2026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强建筑节能降碳，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有序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2025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明确提出推动平板玻璃等行业绿色化、数字化改造；2026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亦明确提出推动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发展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上述政策为公司纵深推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行业底部调整、结构分化，转型升级高性能产品趋势明确

2025年以来，国内玻璃行业整体处于周期底部调整、结构分化并存的关键阶段。浮法玻璃、节能建筑玻璃受房地产行业调整影响导致盈利承压，光伏玻璃市场波动较大。与此同时，高性能电子玻璃行业正加快由规模扩张向价值深度转型，下游应用持续向智能交互、汽车电子、BIPV、AR/VR等领域延伸，高铝盖板玻璃、电子级基板玻璃、超薄柔性玻璃（UTG）等高附加值品类逐步成为行业重点发展方向，国内企业依托技术攻关与产线升级，正加快向中高端市场迈进，本土技术能力稳步推进。在此背景下，推动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功能玻璃延伸，已成为玻璃企业巩固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

3、下游应用领域持续升级，高端玻璃材料需求加快释放

在信息技术及通信领域，根据IDC最新预测，2025年全球折叠屏智能手机出货量约2,060万台，同比增长10%，2026年增速有望进一步提升，对超薄柔性玻璃（UTG）的需求持续增长；同时，随着信息技术及通信产业快速发展，对低介电损耗、低热膨胀的射频玻璃基板亦提出了新的材料需求。在新型光伏及功能玻璃领域，碲化镉、钙钛矿等薄膜光伏技术持续发展，FTO导电玻璃作为上述技术路线共用的核心透明导电基板材料，市场需求随薄膜光伏产业规模扩大而持续增长，叠加建筑光伏一体化（BIPV）、智能家电等应用场景持续拓展，FTO导电玻璃的市场需求空间有望逐步打开。在汽车领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同比分别增长29.0%和28.2%，新车渗透率达47.9%；随着智能全景天幕、调光玻璃等配置加快普及，带动汽车玻璃单车用量及功能附加值持续提升。下游应用端的持续创新，为公司上游高端玻璃材料产业化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4、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玻璃行业智能化升级需求迫切

当前，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持续深化，数字化、智能化已成为制造业提升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明确提出推动人工智能与制造业全链条深度融合；《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亦明确要求落实《建材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优先面向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推进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工厂建设。随着玻璃企业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多基地布局不断深化，集团化运营对业务协同、资源统筹和决策效率的要求日益提升，数字化转型已成为玻璃企业提升管理效能、实现精细化运营的现实需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加快构建高端玻璃材料产业矩阵

公司长期聚焦玻璃主业，在巩固浮法玻璃、节能建筑玻璃、光伏玻璃等核心优势业务的基础上，纵深推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积极拓展高端新材料领域。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向三个实体产业化项目。超薄柔性玻璃（UTG）制造平台及玻璃基板项目，将依托公司在一次成型、低介电玻璃配方等领域的技术积累，建设超薄柔性盖板玻璃及低损耗低膨胀射频玻璃基板产能，分别面向柔性显示及新一代通信领域；高透在线CVD-FTO导电玻璃技改项目，将对现有老旧窑炉实施冷修升级并新增FTO导电玻璃在线镀膜产能，把握新型光伏及功能玻璃领域市场机遇；高性能新能源汽车玻璃基板降碳减排技改项目，将对现有产线进行技改，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玻璃产业链中的配套能力。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方向延伸，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基础。

2、把握关键材料国产化发展机遇，提升高端电子玻璃材料自主供给能力

长期以来，超薄柔性玻璃一次成型工艺、低损耗低膨胀射频玻璃基板等高端电子玻璃材料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少数国际厂商主导，国内相关产业链存在一定的对外依赖。本次超薄柔性玻璃（UTG）制造平台及玻璃基板项目的实施，将依托公司在一次成型等领域的技术积累，提升相关高端电子玻璃材料的自主供给能力，积极推动关键材料国产化发展，对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具有积极意义。

3、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升集团化运营管理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旗滨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围绕“业财信息化、制造信息化、决策信息化”目标，建设ERP、CRM及MES等核心信息系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国内多基地布局不断深化及马来西亚等境外生产基地相继建成投产，公司集团化、国际化运营格局已基本形成，对业务协同、跨境资源统筹和实时决策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经营管理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提升智能制造与全球供应链协同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化布局提供数字化支撑。

4、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财务韧性与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结构，缓解资本开支带来的资金压力，保障各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随着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公司有望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现金流质量，巩固公司在国内玻璃制造行业的市场地位。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在本次发行获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958,653,728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887,596,118股（含887,596,118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2,689.7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超薄柔性玻璃（UTG）制造平台及玻璃基板项目	68,184.00	63,577.00
2	高透在线CVD-FTO导电玻璃技改项目	31,318.66	24,153.57
3	高性能新能源汽车玻璃基板降碳减排技改项目	18,383.45	7,689.00
4	旗滨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20,385.00	17,270.16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68,271.11	142,689.72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旗滨；实际控制人为俞其兵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12.89%的股份，通过福建旗滨、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3.02%、0.48%的股份，一致行动人俞勇持有公司1.2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7.60%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福建旗滨，实际控制人均为俞其兵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

2、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方案；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同意注册。

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依法向上交所和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2,689.7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超薄柔性玻璃（UTG）制造平台及玻璃基板项目	68,184.00	63,577.00
2	高透在线CVD-FTO导电玻璃技改项目	31,318.66	24,153.57
3	高性能新能源汽车玻璃基板降碳减排技改项目	18,383.45	7,689.00
4	旗滨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20,385.00	17,270.16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68,271.11	142,689.7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总投资的部分，公司将利用其他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拟募集资金投资额存在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超薄柔性玻璃（UTG）制造平台及玻璃基板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依托现有技术积累和产业基础，围绕超薄玻璃一次成型、高性能电子玻璃材料开发等核心技术，建设面向新型显示与新一代通信应用的超薄玻璃技术平台，向高端电子玻璃及新材料领域延伸布局。本项目将布局超薄柔性盖板玻璃（UTG）和低损耗低膨胀射频玻璃基板等产品，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高端超薄玻璃关键技术研发和规模化制造能力，实现超薄柔性盖板玻璃和射频玻璃基板等产品的产业化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端电子玻璃产品布局，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的增长动能。本项目拟新建厂房，并引进先进的超薄柔性玻璃（UTG）和低损耗低膨胀玻璃基板生产线，最终实现年产117.0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柔性显示发展机遇，提升高端柔性玻璃自主供给能力

随着柔性显示技术不断成熟，折叠屏手机、智能穿戴设备及新型智能终端快速发展，UTG作为同时兼具传统无机玻璃优异理化性能与聚合物材料可弯折、可折叠柔性的特种玻璃材料，是当前柔性电子、折叠显示领域的核心关键材料，已逐步替代传统CPI成为折叠屏盖板的主流解决方案，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本项目采用的一次成型法制备超薄柔性玻璃，相较于传统减薄工艺，可有效降低加工损伤风险，提高产品一致性和良率，并具有工序更短、材料利用率更高、表面质量更优等优势，是当前高端UTG制造的重要发展方向。

本项目通过布局超薄柔性玻璃制造平台和关键工艺能力，推动一次成型法超薄柔性玻璃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对提升我国高端电子玻璃材料自主研发和规模化供给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2）构建超薄玻璃技术平台，增强公司协同创新能力

超薄柔性盖板玻璃（UTG）和低损耗低膨胀射频玻璃基板虽面向不同应用领域，但在材料研发、熔融均化、铂金通道精密控温、超薄成型、精密加工、性能检测及可靠性验证等方面具备显著的工艺与技术协同性，可共享部分研发平台、检测设备和工程经验。

本项目通过建设覆盖材料开发、工艺研发、试验验证和产业化应用的超薄玻璃技术平台，不仅能够提高研发效率和设备利用率，降低重复投入，更有利于推动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提升技术成果转化效率和产业化水平；同时，项目可依据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为未来向其他高端特种玻璃领域延伸奠定基础，持续拓展公司技术应用边界和产品发展空间。

（3）完善高端电子玻璃产品布局，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项目产品包括超薄柔性盖板玻璃和低损耗、低膨胀射频玻璃基板，均属于高端电子玻璃材料范畴，具有研发投入大、工艺控制难度高、客户认证周期长等特点，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产业，已成为推动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之一。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电子玻璃领域延伸，持续丰富产品结构、优化业务布局并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公司由传统玻璃制造企业向高端材料科技企业转型升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项目建设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未来产业发展，持续完善产业支持政策体系。《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重点推进未来信息、未来材料等未来产业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2025—2026年稳增长行动方案》将新型显示、集成电路、关键电子元器件等列为重点发展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上述政策为超薄柔性盖板玻璃、射频玻璃基板等高端电子信息材料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下游应用领域持续拓展，为项目实施提供广阔市场空间

在柔性显示领域，UTG已进入规模化应用阶段，折叠屏市场放量与技术迭代驱动UTG出货量持续增长，且折叠显示终端正逐步向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及车载显示等领域延伸。作为折叠显示终端的重要基础材料，UTG市场需求有望持续增长，发展空间广阔。与此同时，在新一代通信领域，射频玻璃基板凭借优异的介电性能和可靠性优势，在高频高速通信领域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未来有望成为新一代通信基础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3）丰富的技术沉淀和产业化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深耕玻璃制造领域多年，拥有从硅砂到深加工的全产业链能力，核心研发团队由行业海内外资深专家与技术骨干组成，在超薄玻璃领域具备扎实的技术积淀与丰富的产业化经验。

目前，公司已分别在UTG一次成型技术和低介电玻璃配方及工艺上取得关键突破。其中，超薄柔性玻璃已攻克锂铝硅玻璃配方、精密成型器下拉技术、超薄玻璃高良率切割与强化等核心技术，完成方案验证，进入原片工厂相关自研设备设计阶段，实验室样品关键性能已达国际主流水平，技术路线清晰，具备快速产业化条件。低损耗低膨胀玻璃基板已突破高硼硅低介电玻璃配方、高温澄清等关键技术，已实现200×200mm规格产品的小批量客户送样验证。依托公司深厚的技术沉淀、成熟的产业化经验及专业研发团队，本项目具备充分的技术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68,184.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65,484.00	96.04%
1	工程费用	61,965.00	90.88%
1.1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5,410.00	7.93%
1.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56,555.00	82.9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12.00	2.36%
3	预备费	1,907.00	2.8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700.00	3.96%
三	项目总投资	68,184.00	100.00%

5、项目选址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选址位于湖南省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实施主体为湖南旗滨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采取增资或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本募投项目。

6、项目的用地、立项、环评报批事项

本项目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相关报批事项。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报批程序仍在履行中。

（二）高透在线CVD-FTO导电玻璃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公司现有浮法玻璃生产线实施冷修技术改造，并配套建设在线FTO导电玻璃生产能力。项目将对熔窑及相关配套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同步优化在线镀膜生产装置，形成一条日熔化能力600吨的超白浮法玻璃柔性生产线，同时具备在线生产FTO导电玻璃的能力。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薄膜太阳能电池、建筑光伏一体化（BIPV）、新能源汽车及高端家电等领域。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高性能玻璃产品供给能力，推动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方向优化升级，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升级改造产线设备，践行绿色低碳发展

该项目现有普通浮法玻璃核心设备窑炉已连续运行多年，窑龄已达设计使用年限。公司拟对核心熔窑及相关配套系统实施冷修技术改造，增强产线运行性能，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降低单位产品能耗与运营成本。同时，项目将新增FTO导电玻璃在线镀膜生产能力，推动现有普通浮法玻璃产线升级为兼具超白玻璃与FTO导电玻璃生产能力的柔性产线，并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进一步提升节能减排水平与绿色制造能力。

（2）把握新能源发展机遇，拓展FTO导电玻璃业务

FTO导电玻璃凭借优异的导电性、透光性和耐高温性能，是薄膜光伏电池的重要功能材料，其市场需求有望随薄膜光伏产业发展而持续增长；同时，FTO导电玻璃还可广泛应用于汽车智能调光玻璃、全景天幕、冷藏柜防雾加热玻璃、耐高温加热玻璃以及建筑光伏一体化（BIPV）等领域，市场空间不断拓展。

FTO导电玻璃属于高端功能玻璃产品，对玻璃基板品质、在线镀膜工艺控制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具有较高的技术和产业化壁垒。目前，国内只有极少数企业具备规模化、稳定化供应能力。公司通过本项目布局FTO导电玻璃产能，有利于把握新型光伏产业和功能玻璃市场发展机遇，抢占新兴市场先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3）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推动业务多元发展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现有产品基础上新增优质超白玻璃和FTO导电玻璃生产能力，产品可广泛应用于薄膜电池组件、新能源汽车玻璃、建筑光伏一体化（BIPV）、智能家电及电子信息等领域，有效丰富产品矩阵，推动公司由传统玻璃制造向高端功能玻璃领域延伸，优化整体产品结构，增强抗周期波动能力，为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增长支撑。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深厚的技术积累与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在在线镀膜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产业化经验，承担的《太阳能薄膜电池用TCO导电玻璃生产技术研发》项目使公司成为国内率先实现在线TCO导电玻璃量产的企业之一，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并掌握了高强度浮法玻璃技术、双层导电层结构设计技术、梯度氟掺杂技术及在线FTO镀膜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已成功实现在线阳光控制镀膜玻璃规模化生产，掌握成熟的在线APCVD镀膜技术平台。本次FTO导电玻璃项目与现有在线镀膜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同源性，可充分共享现有技术成果和工程经验，有效降低产业化实施风险。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检测和中试验证体系，郴州基地FTO研发实验线已完成小试、中试验证，为项目顺利实现产业化生产提供了可靠保障。

（2）完善的产业链布局与规模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支撑

公司已形成覆盖硅砂资源开发、玻璃原片制造及深加工产品生产的完整产业链体系，具备显著的规模化和协同化优势。在原材料保障方面，公司拥有湖南、福建两大优质硅砂矿资源，能够有效保障原料稳定供应和品质控制，降低采购成本及市场波动风险。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具备成熟的超白玻璃生产经验，拥有完善的窑炉设计、热工仿真、原料配方及生产控制体系，并具备大型光伏玻璃生产线稳定运营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的生产基础。依托纵向一体化产业链布局，公司能够充分发挥资源协同、规模采购和生产协同优势，有效降低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3）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市场渠道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公司深耕玻璃行业多年，建立了覆盖光伏、建筑、家电、电子及汽车等多个领域的市场销售网络，与众多行业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依托现有客户基础和行业积累，公司积极围绕薄膜光伏、建筑光伏一体化（BIPV）、新能源汽车及高端家电玻璃等应用领域开展市场布局，可加快FTO导电玻璃等新产品的市场导入和客户认证进程。本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客户资源及市场渠道具有较高协同性，为项目产能消化和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31,318.66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31,318.66	100.00%
1	工程费用	29,905.67	95.49%
1.1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5,058.98	16.15%
1.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24,846.69	79.3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0.80	1.60%
3	预备费	912.19	2.91%
二	项目总投资	31,318.66	100.00%

5、项目选址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实施主体为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采取增资或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本募投项目。

6、项目的用地、立项、环评报批事项

本项目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相关报批事项。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报批程序仍在履行中。

（三）高性能新能源汽车玻璃基板降碳减排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该